

##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相關規定

1. 各科試教及口試依准考證號碼排定，不得要求調換。
2. 試教及口試順序排定〔複試時間表〕進行，如遇缺席者，不予遞補。
3. 為避免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，口試區及試教區管制人員進出，時間未到者不得藉故進入，口試完成者，若無其他複試項目，須立即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4. 請依表列〔進入準備室〕時間提前一分鐘到達試教準備室，準時抽試教試題。遲到損失之準備時間不予彌補。
5. 請準時進入複試試場，遲到損失之時間不予彌補。
6. 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進入各「試場」時請放置於門口內側〔個人物品〕桌上，離開時自行取回。
7. 試教時配合試教試題，以板書進行教學（均使用本校教具教學），其餘輔助器材、材料不得攜入。
8. 試教時間管制(試教時間為9分鐘)：  
上台開始計時，8分鐘時按鈴兩短聲提示，請儘快結束，9分鐘時再次按鈴一長聲提示，請立刻結束。  
試教結束後，由助理工作人員擦拭黑板，應考人將試教試題繳還給現場試務工作人員，取回個人物品，並儘速離開。
9. 口試時間管制(口試時間為9分鐘)：  
口試計時人員於8分鐘時按鈴兩短聲提示，9分鐘時按鈴一長聲，口試立刻結束。各科於口試後，請將應考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，取回個人物品，離開學校。
10. 口試時，如欲提供個人書面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，請準備1式2份，於入場後由助理工作人員分送口試委員，口試結束時當場發還。